

2016年-2018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16-2018年度)

项目名称：新疆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各地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学东

填报时间：2019年4月16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农村客运 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16〕310 号)、《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第二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6〕78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涨价补助)的通知》(财建〔2018〕53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7〕713 号), 财政部下达我区 2016-2018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资金 39240 万元,用于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其中:2016 年 15779 万元,2017 年 16807 万元,2018 年 6654 万元。

中央没有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自治区情况自行制定绩效目标。

(二)自治区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经统筹,全区 2016 年-2018 年城市公交发放补贴资金 39240 万元,2016 年 15779 万元,2017 年 16807 万元,2018 年 6654 万元。具体是:

2016 年城市公交补贴 15779 万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城乡道路客运油价补助资金切块分配方案的函》(新交函〔2018〕142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度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油价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8】102号),分解下达地州为:乌鲁木齐6507.07万元、克拉玛依市698.22万元、吐鲁番市207.24万元、哈密市497.63万元、昌吉州733.95万元、博州218.34万元、巴州973.31万元、阿克苏地区987.92万元、克州96.83万元、喀什地区2695.47万元、和田地区612.73万元、伊犁州1077.69万元、塔城地区282.55万元、阿勒泰地区190.05万元。

2017年城市公交补贴资金16807万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2017年度城乡道路客运油价补助资金切块分配方案的函》(新交函〔2018〕143号)、《关于拨付2017年度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油价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8〕103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426号),分解下达至地州:乌鲁木齐6931.29万元、克拉玛依市852.23万元、吐鲁番市193.46万元、哈密市532.03万元、昌吉州725.77万元、博州234.93万元、巴州1038.45万元、阿克苏地区996.33万元、克州96.38万元、喀什地区3050.09万元、和田地区530.68万元、伊犁州1183.07万元、塔城地区277.51万元、阿勒泰地区164.78万元。

2018年城市公交补贴资金6654万元,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2018年度城市公交油价补助预拨资金切块分配方

案的函》（新交函〔2018〕14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拨2018年度自治区城市公交油价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8〕104）号。分解下达至地州：乌鲁木齐3315.78万元、克拉玛依市340.74万元、吐鲁番市77.13万元、哈密市181.04万元、昌吉州511.11万元、博州103.86万元、巴州348.74万元、阿克苏地区358.08万元、克州42.12万元、喀什地区587.79万元、和田地区129.69万元、伊犁州434.37万元、塔城地区133.14万元、阿勒泰地区90.41万元。

根据《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 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的通知》，我区新增及更换的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公交车的比重绩效目标为25%。对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间新购置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纯电动汽车每车最高补助6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每车最高补助3万元。城市公交油价补贴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及更换公交车数量	1664
			系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	73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交公司运营情况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节能意识	提升
			公众出行体验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公交车对环境、资源	改善	

			的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5年
			对地区经济社会节能减排影响力	长期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70%
			公交车运营企业	≥7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财政部下达我区 2016-2018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资金 39240 万元。其中：2016 年 15779 万元，2017 年 16807 万元，2018 年 6654 万元，资金均已到位。

2016 年发放补贴 15779 万元，各地州资金到位情况为：乌鲁木齐 6507.07 万元、克拉玛依市 698.22 万元、吐鲁番市 207.24 万元、哈密市 497.63 万元、昌吉州 733.95 万元、博州 218.34 万元、巴州 973.31 万元、阿克苏地区 987.92 万元、克州 96.83 万元、喀什地区 2695.47 万元、和田地区 612.73 万元、伊犁州 1077.69 万元、塔城地区 282.55 万元、阿勒泰地区 190.05 万元，资金均已到位。

2017 年 16807 万元，各地州资金到位情况为：乌鲁木齐 6931.29 万元、克拉玛依市 852.23 万元、吐鲁番市 193.46 万元、哈密市 532.03 万元、昌吉州 725.77 万元、博州 234.93 万元、巴州 1038.45 万元、阿克苏地区 996.33 万元、克州 96.38 万元、喀什地区 3050.09 万元、和田地区 530.68 万元、伊犁州 1183.07 万

元、塔城地区 277.51 万元、阿勒泰地区 164.78 万元，资金均已到位。

2018 年 6654 万元，各地州资金到位情况为：乌鲁木齐 3315.78 万元、克拉玛依市 340.74 万元、吐鲁番市 77.13 万元、哈密市 181.04 万元、昌吉州 511.11 万元、博州 103.86 万元、巴州 348.74 万元、阿克苏地区 358.08 万元、克州 42.12 万元、喀什地区 587.79 万元、和田地区 129.69 万元、伊犁州 434.37 万元、塔城地区 133.14 万元、阿勒泰地区 90.41 万元，资金均已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全区 2016-2018 年城市公交网上燃油申报车辆年均 1,1974.6 标台（10,038 辆），年均燃料消耗总量：汽油 8,779.31 吨、柴油 13,417.36 吨、天然气 166,819,100 立方米，折算柴油 128,672.8 吨。年平均每吨补贴 1,220 元，平均每标台年补贴 1.3 万元，合计全区 2016 年-2018 年城市公交发放补贴资金 39,240 万元，资金均已到位。

合计全区 2016 年-2018 年城市公交发放补贴资金 39,240 万元。共执行 38852.83 万元，执行率为 99.01%：乌鲁木齐 6931.29 万元，执行率为 97.19%；克拉玛依市 852.23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吐鲁番市 193.46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哈密市 532.03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昌吉州 725.77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博州 234.93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巴州 1038.45 万元，执行率为 99.00%；阿克苏地区 996.33 万元，执行率为 96.00%；克州 96.38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喀什地区 3050.09

万元，执行率为 99%；和田地区 530.68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伊犁州 1183.07 万元，执行率为 95.00%；塔城地区 277.51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阿勒泰地区 164.78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我区交通运输厅和财政厅联合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发放程序，明确各方职责，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城市公交车辆的申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中填报车辆和运行信息，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根据系统中车辆申报信息进行分配，在分配前车辆专项资金明细进行公示，做到专项资金发放公开、公平、公正，有力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实施。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16 年至 2018 年全年我区共完成及更换公交车数量 1664 辆，完成率 100%。其中：乌鲁木齐 678 辆、克拉玛依市 67、吐鲁番市 18 辆、哈密市 52 辆、昌吉州 86 辆、博州 17 辆、巴州 101 辆、阿克苏地区 105 辆、克州 10 辆、喀什地区 288 辆、和田地区 70 辆、伊犁州 116 辆、塔城地区 40 辆、阿勒泰地区 16 辆。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2016 年至 2018 年全年我区计划完

成及更换公交车数量 732 辆，实际完成 724 辆，完成率 99%；其中乌鲁木齐 297 辆、克拉玛依市 30 辆、吐鲁番市 9 辆、哈密市 22 辆、昌吉州 37 辆、博州 8 辆、巴州 45 辆、阿克苏地区 43 辆、克州 5 辆、喀什地区 124 辆、和田地区 30 辆、伊犁州 51 辆、塔城地区 15 辆、阿勒泰地区 8 辆。

（2）质量指标。手续齐全、内容完整、拨付及时、资金合规性为 100%。通过项目的资金拨付，大大缓解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资金压力，极大地维护政府的信誉，合同得到顺利的执行，避免了不必要的法律纠纷，为项目的闭合提供了条件。

（3）时效指标。按期完成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各单位的任务，各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执行完毕。

（4）成本指标。全区 2016 年-2018 年实际发放城市公交发放补贴资金 38852.83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99.01%。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新疆城市公交燃油专项补助和能源城市公交汽车运营专项补助的实施惠及我区 80 多家城市公交企业、1 万多辆城市公交车辆，公交公司运营情况持续改善，为承担公益性功能的新疆城市公交行业减轻了燃油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带动了我区经济的发展。

（2）社会效益。

中央财政城市公交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一是突出了当前交通运输行业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发展战略的重大使命，明显提高了交通运输行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影响。二是地方各级政府充分意识到了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保护的重要性，生态保护意识深入人心，同时有利于推进国家的其它生态工程建设，公众节能减排意识不断提升，公众出行体验持续改善。三是城市公交行业从中获得了直接的经济收入，企业效益明显改善，社会保障全面提升，对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生态效益。

通过此项补贴，城市生态状况逐步得到改善，每年可以减少汽柴油用量资源的排放，城市环境得到了有效保护。

（4）可持续影响。

此项补助持续发挥周期为 5 年，实施新疆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项目成效显著，政策合理可行，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落实后，可为当地城市公交企业增收、民生改善、节能减排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长期以来，我区大多城市的公交企业的经营状况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经营状态，只有部分城市人民政府有一定的资金支持，大多市、县无资金支持或支持力度非常有限。为了支持公交企业承担社会公益义务，切实解决公交企业经营负担，减轻地方财政压力。近几年来通过燃油补贴资金使城市公交行业得到了发展，

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0%，公交车运营企业满意度为 80%。极大的方便了各族人民群众的出行。从近年来城市公交燃油补贴发放情况来看，全区各地对城市公交行业的满意度持续提升，尤其是近年来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积极推进公交优先政策，群众对公交出行的“便捷性”“舒适性”“可靠性”“规范性”“安全性”和“信息化服务”几个部分普遍给予了好评。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道路运输燃油补贴管理办法，将退坡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行业，用于发展智慧城市、公交都市等提升城市发展潜力的方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修订了为贯彻落实好《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汽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精神，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165号）、《关于加快自治区农村道路客运发展的意见》（新政办发〔2012〕89号）、《关于加快自治区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3〕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运营实际情况，我厅联合自治区财政厅修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客运燃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设定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发放。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

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实际发放城市公交发放补贴资金 38852.83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99.01%，完成及更换公交车数量 732 辆，实际完成 724 辆，完成率 99%，偏离了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地州对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项目组织实施的力度不够，影响进度和评价结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上年度各地州资金发放情况开展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及资金发放情况，在下一年度《年度城乡道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切块分配方案》中予以适当调整。评价结果将与以后安排退坡资金挂钩，完成任务不好的，减少退坡资金安排。同时对各级城市公交燃油补贴项目领导和业务管理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能力培训。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首先自查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中央财政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项目是否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方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然后比照绩效目标任务由相关部门配合逐一审查各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评材料，综合计算分析评价得出结论。本次评价结果除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外同时抄送各地交通运输局。

公开情况：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收到上年度车辆油耗情况后，

经审核汇总公示无异议后，于3月前上报交通运输部。各地州市财政、交通运输部应将补助资金发放情况于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项目负责人：李学东

电话：0991-5280788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表（全区）

专项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6年-2018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李学东 0991-5280788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各地州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9240	38852.83		99.01%	
	其中：中央补助	39240	38852.83		99.0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公交企业的经营状况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经营状态，为了支持公交企业承担社会公益义务，切实解决公交企业经营负担，减轻地方财政压力，方便各族人民群众的出行。</p>			<p>城市公交补助略高于上年度，切实减轻了农村客运和城市公交企业的经营负担，提高全区城乡居民公交出行分担率，同时，全区公交车在新增和更换公交车时优先选择新能源公交车，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为大气污染防治作出贡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新增及更换公交车数量	1664	1664	
			指标 2: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	732	72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100%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100%	99.01%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公交公司运营状况	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公众节能减排意识	提升	提升	
			指标 2: 公众出行体验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公交车对环境、资源的影响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补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5 年	≧5 年	
			指标 2: 对地区经济社会节能减排影响力	长期改善	长期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70%	≧80%		
		指标 2: 公交车运营企业	≧70%	≧80%		

注：1.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